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雷敬华

2020年2月28日